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中期报告摘要摘自中期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中期报告全文。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毛木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小林声明：保证中期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G 水业	
股票代码	600461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康乐平	杨涛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沿江南路 292 号青云水厂内	江西省南昌市沿江南路 292 号青云水厂内
电话	0791-5210336	0791-5235057
传真	0791-5226672	0791-5226672
电子信箱	leping6688@sina.com	ytxl@sin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	162,788,481.80	172,260,414.27	-5.50
流动负债	161,324,964.02	142,825,139.25	12.95
总资产	643,591,743.32	616,543,829.21	4.38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448,968,666.39	451,492,922.12	-0.56
每股净资产(元)	3.2069	3.2249	-0.56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3.2069	3.2247	-0.55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13,258,656.27	15,663,918.65	-15.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58,058.80	15,663,918.65	-15.36
每股收益(元)	0.0947	0.1119	-15.37
净资产收益率(%)	2.95	3.56	减少 0.61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11,752.66	21,779,221.38	120.91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短期投资收益，（不包括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获得的短期投资收益）	891.74
所得税影响数	-294.27
合计	597.47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4,610,043	53.30						74,610,043	53.30
3、其他内资持股	1,389,957	0.99						1,389,957	0.9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389,957	0.99						1,389,957	0.99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6,000,000	54.29						76,000,000	54.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4,000,000	45.71						64,000,000	45.7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合计	64,000,000	45.71						64,000,000	45.71
三、股份总数	140,000,000	100						140,000,000	100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58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股东	52.10	72,942,095	72,942,095	0
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0	833,974	833,974	0
南昌市煤气公司	国有股东	0.60	833,974	833,974	0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股东	0.60	833,974	833,974	0
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0.40	555,983	555,983	0
蔡玮	其他	0.34	469,600	0	未知
蔡崎	其他	0.31	427,000	0	未知
陈伟棠	其他	0.27	374,318	0	未知
宋靖	其他	0.26	370,040	0	未知
蔡美玲	其他	0.18	255,800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蔡玮	469,600		人民币普通股		
蔡崎	427,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伟棠	374,318		人民币普通股		
宋靖	370,040		人民币普通股		
蔡美玲	255,8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润登	216,789		人民币普通股		
方蓓莲	208,948		人民币普通股		
罗雄	208,5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小艳	197,200		人民币普通股		
魏泰黄	192,1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p>1、第一大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p> <p>2、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3.33% 的控股子公司。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涂彦彬为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 3%。</p> <p>3、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分行业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	79,792,960.99	48,455,672.16	38.67	9.77	15.67	减少 3.10 个百分点
分产品						
自来水	79,792,960.99	48,455,672.16	38.67	9.77	15.67	减少 3.10 个百分点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0 元人民币。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江西省南昌市	79,792,960.99	9.77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 以上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度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毛利率) 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263,757,500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002,944.6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8,313,102.87
承诺项目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青云水厂三期工程	152,980,000	否	100,845,035.42	8,912,000	是	是
牛行水厂一期工程	81,562,900	否	95,221,464.88	-37,500	是	否
下正街水厂技改工程	21,659,000	否	2,246,602.57		是	否
合计	256,201,900	/	198,313,102.8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的说明(分具体项目)		<p>1、该项目已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投产,合同价款为 139426191.18 元。未付款项系因为工程尚未决算而暂未付的工程款。青云水厂三期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供水能力增加 20 万立方米/日。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可年产水量 6,952 万立方米,实现年销售收入 3,386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1,459 万元。2006 年 1—6 月实际送水 3248.6 万立方米,销售收入 1789.8 万元,利润总额为 891.2 万元。</p> <p>2、该项目已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竣工投产送水,合同总价款为 135,951,374.01 元,占预算比例的 167.31%。由于该投资额系合同价款总额,尚未办理竣工决算,加上本工程由于增设了牛行水厂二期工程的部分项目和地基处理的变更等原因,比初步设计概算增加了投资额,待设计院和施工单位提出变更依据和理由后,再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研究确认。牛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供水能力增加 10 万立方米/日。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1,429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771 万元。但牛行水厂一期实际于 2005 年 10 月才试投产送水,送水量目前未能达到饱和,2006 年 1—6 月实际送水 1229.83 万立方米,销售收入 677.57 万元,利润总额为-3.75 万元。因此实际产生收益与预计收益有差距。</p>				
变更原因及变更程序说明(分具体项目)						

5.8.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3 重大关联交易

6.3.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3.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与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收购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3,260,000 元收购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50.495% 的股权，上述收购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期末收购已经完成。收购后，本公司直接持有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公司收购的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目前正处在建设后期，预计将在今年 8 月份竣工验收；

2)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

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精神，为了保持市场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和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致提出进行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动议，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告。并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 由于公司下正街水厂（日供水 10 万立方米）是南昌市最早的水厂，距今已有近七十年的历史（于 1937 年由英国人设计施工），部分设备老化。加上下正街水厂的取水头部由于受到抚河排放污水污染，对水质造成一定的影响，特别是在赣江枯水季节。为了整合资源，充分有效地发挥新近投产的南昌市青云水厂三期工程 20 万立方米/日的供水能力，向广大市民提供质量更好的饮用水，经过充分研究决定对下正街水厂进行停产检修，根据检修改造后能否满足水质要求再作处理。因此公司已于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发布了停产公告，公司下属下正街水厂自 6 月 27 日起停产检修。昌南老城区下正街水厂供水范围的供水任务将由水质更好的青云水厂（日供水 60 万立方米）和朝阳水厂（日供水 30 万立方米）来共同保障供应。

目前下正街水厂的停产检修改造方案正在进行可行性论证和经济分析之中，待论证确定后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下正街水厂停产，对公司供水任务的完成和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但在用水高峰期间，对老城区下正街水厂供水范围的用户尤其是高层用户的水压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我们将进一步优化调度方案，合理调度水厂生产，以确保昌南地区的安全优质供水。

2006 年上半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06 年下半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方案实施时间表

适用 不适用

6.6 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水业集团持有的洪城水业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 在第 (1) 条承诺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水业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洪城水业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洪城水业股份总数的 5%，且在该期间水业集团只有当二级市场洪城水业股票价格不低于截止 2006 年 2 月 24 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平均价格 5.92 元的 120%，即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低于 7.10 元时（若公司股票按照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做除权、除息处理，该价格按照除权、除息规则相应调整），才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 (3) 自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年内，水业集团将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分红比例不少于洪城水业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50%； (4) 水业集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积极倡导对洪城水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股权激励制度，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按照承诺履行中

注：特殊承诺指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除法定承诺之外的其他承诺。

6.7 未股改公司的股改工作时间安排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未股改公司已承诺股改但未能按时履行的具体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 未经审计 □ 审计
------	-------------

7.2 披露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

利润表

2006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79,792,960.99	72,691,986.26	79,792,960.99	72,691,986.26
减：主营业务成本	48,455,672.16	41,889,890.59	48,455,672.16	41,889,890.5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78,757.80	436,551.89	478,757.80	436,551.89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858,531.03	30,365,543.78	30,858,531.03	30,365,543.78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497.20		55,497.20	
减：营业费用	65,949.47	50,603.27	65,949.47	50,603.27
管理费用	9,033,824.49	6,283,083.29	9,033,824.49	6,283,083.29
财务费用	1,897,131.16	565,643.78	2,504,235.16	565,643.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17,123.11	23,466,213.44	19,310,019.11	23,466,213.4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1.74		675,451.74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95,751.55	87,230.39	95,751.55	87,230.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22,263.30	23,378,983.05	19,889,719.30	23,378,983.05
减：所得税	6,563,607.03	7,715,064.40	6,563,607.03	7,715,064.40
减：少数股东损益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58,656.27	15,663,918.65	13,326,112.27	15,663,918.65

公司法定代表人：毛木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小林

7.3 报表附注

7.3.1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7.3.2 如果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提供具体说明

(1) 合并报表的原则

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字（96）2 号《关于合并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投资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虽不超过 50%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单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当子公司的资产总额、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低于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合计上述三项指标的 10%时，可不纳入合并范围。

(2) 编制方法

本公司按财政部颁发的《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要求，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本期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数额编制而成。合并时将它们之间的投资、往来、资产购销和其他重大交易以及实现利润全部抵销，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收益）。

(3)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